
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芳

電話：(02)29602500 分機206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高教字第110952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精進社群邀請亞洲大學葉品陽助理教授，辦理「跨域融合—從大腦神經科學看兒童精障者的自殺防治實務演練」講座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推動。

三、研習資訊

(一)講題：跨域融合—從大腦神經科學看兒童精障者的自殺防治實務演練(上)

1、時間：110年12月10日(五)下午13：00至16：00

2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3、講師：亞洲大學心理學系葉品陽助理教授

4、研習對象：各校對此講題有興趣之教師

北一女中 1101119



MRAA1106012597

5、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研習代碼：
3281399

6、人數上限：外校教師15人

(二)講題：跨域融合—從大腦神經科學看兒童精障者的自殺
防治實務演練(下)

1、時間：110年12月17日(五)下午13：00至16：00

2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表達力教室

3、講師：亞洲大學心理學系葉品陽助理教授

4、研習對象：各校對此講題有興趣之教師

5、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研習代碼：
3281403

6、人數上限：外校教師15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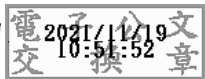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公告研習資訊以鼓勵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參加教師公
假登記。

五、因防疫期間，入校參與研習之教師須提供施打COVID-19疫
苗證明或七天內之快篩陰性證明始可進入校園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

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
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
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
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
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06012597

主旨：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精進社群邀請亞洲大學葉品陽助理教授，辦理「跨域融合—從大腦神經科學看兒童精障者的自殺防治實務演練」講座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1/19 11:08:12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1/19 12:59:07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0/11/19 16:15:21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「與會教師」公假課務自理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/11/19 16:26:57

- 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- 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施慧貞 會畢(代理：人事主任 黃勝君) 110/11/23 09:10:53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0/11/23 15:19:13

如擬